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主要交易

收購 PHOENIX HOLDINGS

股份買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時間）訂立股份買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買入 130,623,262 股 Phoenix Holdings 普通股，相當於 Phoenix Holdings 流通股本的 52.31%。根據若干協定調整，目標股份買入價將為以色列幣 1,763,204,090 元（約 461,571,751 美元），另加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間按每年 4.75% 累計的前述金額的利息。因此，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預期將不超過約以色列幣 1,868,066,426 元（約 489,022,625 美元）。

收購受限於慣常交割條件，包括取得以色列的若干監管審批。倘交割條件未能於股份買入協議起計 5 個月內達成，則股份買入協議可由任何一訂約方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71.37%）的書面股東批准，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通函。

緒言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時間）訂立股份買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買入 130,623,262 股 Phoenix Holdings 普通股，相當於 Phoenix Holdings 流通股本的 52.31%。股份買入協議的詳情如下：

股份買入協議

日期： 2015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時間）

訂約方： (1)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Delek Group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收購的目標股份： 130,623,262 股 Phoenix Holdings 普通股，相當於 Phoenix Holdings 流通股本的 52.31%，將於買入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買入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若干協定調整，目標股份買入價將為以色列幣 1,763,204,090 元（約 461,571,751 美元），另加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間按每年 4.75% 累計的前述金額的利息。因此，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預期將不超過約以色列幣 1,868,066,426 元（約 489,022,625 美元）。

收購的買入價乃由股份買入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i) Phoenix Holdings 的資產價值及業務；及

(ii) 於「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買入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的組合支付。

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 Phoenix Holdings 股東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以色列幣百萬元	概約以色列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82.86	1,178.09
除稅後淨利潤	531.19	760.1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Phoenix Holdings 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以色列幣 101,336.65 百萬元（約 265.3 億美元）及以色列幣 3,929.14 百萬元（約 10.3 億美元）。

交割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取得（其中包括）以色列保險監管局、證券監管局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授出的所需監管批准；
2. 取得就 Phoenix Holdings 控制權變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3. 正式解除向 Bank Hapoalim 及 Bank Mizrachi-Tefahot 作出的若干目標股份的質押；及
4. 自簽署起直至交割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完成收購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股份買入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買方已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

由買方提出終止： 買方可按慣例終止股份買入協議及倘牽涉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事宜未能於交割前解決，買方亦有權終止股份買入協議。倘買方於該等情況行使其終止股份買入協議的權利，賣方有義務向買方支付以色列幣 12,000,000 元（即 3,141,361 美元）的終止費。

交割： 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須於買方或賣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買入協議所載的最後條件後第十二(12)個營業日，或於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倘交割未能於股份買入協議起計 5 個月或之前完成，則股份買入協議可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賣方彌償及承諾： 股份買入協議內含就該類性質及規模交易而言的陳述、保證及契諾，而基於相關限制法或就解決相關訴訟或爭議所需的預期合理時間（介於 5 至 7 年內），賣方須就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契諾向買方作出彌償，交割後期限為 15 個月（就一般索償而言）及更長期間（就稅項彌償、若干已確定的訴訟、或監管機構展開的調查或與其產生的爭議等若干索償而言）。

賣方亦承諾於交割後四年期間不會就其主營業務與 **Phoenix Holdings** 競爭，且於交割後四年期間不會招攬其僱員。

母公司擔保：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母公司擔保，以擔保買方完全履行其於股份買入協議項下的契諾、責任及承諾以及付款。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Phoenix Holdings 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會繼續主要在以色列從事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增長動力及策略重點。本集團始終將發展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視為本集團投資能力對接長期優質資本的上佳途徑。收購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獲取長期優質資本的能力，為本集團國際化發展又邁進另一個里程碑。

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可實現以下裨益：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Phoenix Holdings** 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以色列幣 1,013.4 億元（約 265.3 億美元）。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以色列幣 1,600 億元（約 418.8 億美元）。本公司計劃以其投資能力提升該等資產的回報；
2. 收購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減低綜合賬目層面的融資成本；及
3. 本集團其他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與 **Phoenix Holdings** 可以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股份買入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1.37%）的書面股東批准，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通函。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買方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Delek Group Ltd.為一間根據以色列國法律組建的公司，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DLEKG）。其為以色列主要綜合能源公司及地中海東部地區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先驅領導者。此外，Delek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若干下游能源及海水淡化資產。

Phoenix Holdings

Phoenix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以色列國法律組建的公司，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HOE）。其整合下列實體的業務：(1)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以色列一家提供壽險、非壽險、健康保險及長期存款的領先的保險公司；及(2)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其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Phoenix Insurance 的投資組合，和擁有以色列最大證券管理公司之一 Excellence Nessuah Investment House（「Excellence」）90%的權益。Phoenix Holdings 擁有約以色列幣 1,620 億元的資產（包括 Excellence 持有者），並為以色列最大的金融集團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入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以色列、中國或香港的銀行不受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交割」	指	完成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交割的最後一項條件後第 12 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擔保、抵押、按揭、擔保權益、產權負擔、任何性質的索償或限制，惟因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運作而導致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營業務」	指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現有業務，包括(1)保險業務，(2)營銷及第三方投資管理，(3)互惠基金管理，(4)包銷及投資銀行業務，(5)發行結構性產品及金融產品，(6)提供股份交易服務，(7)管理公積金，(8)按揭諮詢服務及銷售配套產品，(9)信用卡應收賬款融資、支票應收賬款融資、貿易應收賬款融資、信用卡款項監測及對賬服務以及信用墊款，(10)老年公寓業務，及(11)出口農產品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已經對或合理地預期會個別或共同對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總體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情況、狀況、變動或影響，惟若干例

外情況除外

「以色列幣」	指	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國的法定貨幣
「Phoenix Holdings」	指	Phoenix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入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的價格，最高為以色列幣 1,868,066,426 元（約 489,022,625 美元）
「買方」	指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elek Group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買入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股份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股份買入協議
「目標股份」	指	按照每股以色列幣 1 元的面值所發行的 130,623,262 股 Phoenix Holdings 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